# 附件1

# 滚动支持成果标准

为加快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产出高水平标志性研究成果，2023年度获得资助项目任务书中成果指标通过以下标准的可申请滚动支持资助，具体为：

**（一）青年创新人才项目**

在执行期内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为考核通过。

**自然科学类：**

1.学术期刊论文被SCI（中科院大类学科2区以上，含2区）收录1篇；

2.学术期刊论文被SCI、EI收录2篇（仅包括工程类学科）；

3.科研课题。获批省级（含省级）以上项目或同级别项目1项，并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报》发表1篇学术论文；

4.省级以上科技人才称号。获省杰青、省优青、龙江科技人才等。

**人文社会科学类：**

1.学术期刊论文被SSCI或EI收录1篇；

2.学术期刊论文被CSSCI收录1篇；

3.科研课题。获得省级（不含扶持共建）及以上科学基金项目。

**（二）科研团队计划项目**

**自然科学类**在执行期内取得下列条件之一者为考核通过。

1.SCI（中科院大类学科1区）收录2篇或SCI（大类学科2区）收录4篇。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项目（课题）1项。

3.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人文社会科学类**在执行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为考核通过。

1.发表SSCI或EI收录论文1篇；

2.发表CSSCI收录论文2篇；

3.获得国家级项目1项；

4.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万元（含）以上；

5.研究报告获省级领导批示。